

证券代码：00227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雨虹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14日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2人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2月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规范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2月）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的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2月）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5日